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险附加条款（2009 版）

### 01、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雇员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因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事故造成的雇员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相同；累计赔偿限额与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相同。

#### 第三条 保险费

保险费为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费的 20%。

####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附加险必须在投保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根据投保人的需要另外投保。本条款未约定之处，以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为准。

### 02、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恶意破坏、暴力冲突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设备由于遭受恶意破坏、暴力冲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第二条 保险费

保险费为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费的 15%。

#### 第三条 其他事项

本附加险必须在投保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根据投保人的需要另外投保。本条款未约定之处，以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为准。